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1號

聲 請 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特別代理人 A 0 4

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A 0 1與相對人即被告A 0 3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

二、查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A 0 1向本院對相對人即被告A 0 3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本院111年度親字第23號），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即原告A 0 1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現上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業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並確定在案，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是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000元，

01 即應由聲請人負擔。從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
02 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